

香港買賣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買賣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2)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補充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額外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進一步延遲 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主要是由於延遲開展審計以及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乃因中國和吉爾吉斯實施若干外匯管制，導致延遲支付未付審計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費。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審計由於延遲支付專業費用所致尚未完成。公司已與審計師聯繫，然而尚未獲得審計師對於二零二四年審計何時可以完成的反饋。因此，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時間目前無法確定，且須受限於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專業費用（尤其是審計師最終審定審計報告所需的審計費）的能力。該筆資金乃提取自本公司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須受限於嚴格的外匯管制。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在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後儘快完成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董事會的日期，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並於適當時候更新任何其他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樸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